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建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下午3時35分在本院第七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